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20250311



甲方：雷州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乙方：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雷州市白沙镇南渡河沿岸村庄公厕改造项目（10座）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1日

民

法定代表人：高铭

法定代表人：陈煜珊

一、工程概况

7. 其他: _____。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大纲。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暂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为5个工作日，但最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行业标准和委托人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操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服务费按照0.002%取整数，即含普票税价为人民币：2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 计取方式：单价包干和合价包干相结合。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专用条款、附录、补充条款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委托人的义务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3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咨询人的义务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1.2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九、违约责任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十、其他规定

1. 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2. 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中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2. 订立地点：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栏)

委托人：雷州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江江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咨询人：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郑舒敏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